

违规参加宴请娱乐

山西省检察院文晓平等 6 名干部被严处



文晓平资料照片

记者 13 日从山西省纪委获悉,因违反规定参加由私营企业老板支付费用的奢靡娱乐活动,山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文晓平等 6 名领导干部被分别给予撤职、免职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根据群众举报,山西省纪委调查核实,2013 年 8 月 7 日 18 时,文晓平与太原市晋源区检察院检察长常向东、太原市晋源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书民、太原市晋源区农委主任范永生、太原市晋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翟俊宏及该局副局长张晋宏等分别乘坐或驾驶单位公车或私家车,到某私企内部食堂聚餐。餐后,文晓平一行又分别乘坐两辆公务车于当晚 8 时 15

分去某商务娱乐会所唱歌娱乐。期间“歌厅小姐”陪唱。进入歌厅 10 分钟后,张晋宏离开回家。其余人一直唱歌到当晚 11 时 25 分离开歌厅。歌厅消费由某私企老板用现金支付。调查未发现文晓平等人有其他色情活动。

文晓平等 6 人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全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形势下,顶风违纪,影响十分恶劣。经研究,决定给予文晓平等 6 名领导干部撤职、免职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建议依法罢免其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给予李书民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建议依法撤销其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给予常向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建议依法罢免其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给予翟俊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太原市晋源区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职务;给予范永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由当地党组织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据悉,最高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委已提出明确要求,要从这起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引起高度警觉,并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对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违法违纪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绝不手软。

(据新华网)

山西违纪检察官为何“罪加一等”

司法人员接受企业的吃请,并集体接受色情或陪唱服务,这种情形绝不仅关乎相关司法人员的私德。企业老板等各色人等,之所以热衷于结交司法人员,无非是觊觎他们手中的权力。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在吃请陪唱背后,一定会有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背影。

新华社记者从山西省纪委获悉,因违反规定参加由私营企业老板支付费用的奢靡娱乐活动,山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文晓平等 6 名领导干部被分别给予撤职、免职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根据群众举报,山西省纪委调查发现,8 月 7 日文晓平等聚餐并去歌厅娱乐,调查未发现文晓平等人有其他色情活动。

这起官员参与的奢靡娱乐活动,从某私企内部食堂聚餐开始,以在某商务娱乐会所唱歌娱乐为结束,“到某私企内部食堂聚餐”和“到某商务娱乐会所唱歌娱乐”,是这起违纪案件的两个重要特征,也让案件成为典型。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明目张胆的大吃大喝行为明显收敛。但公众逐渐发觉,很多官员并未因“八项规定”出台而洗心革面,而是纷纷转战私密场所躲避公众视线。很显然,“企业内部食堂”已成为官员继续大吃大喝的私密场所之一。

这起违纪案件中,唱歌娱乐发生在“某商务娱乐会所”,参加娱乐

的有官员也有企业主,而且官员来自多个部门单位——检察院、人社局、农委等。这种政商混杂的小团体聚会,在不少地方非常流行,会所则是这种聚会举办的标志性地点。目前,一些地方或明或暗的会所名目繁多,有高尔夫会所、雪茄会所等。由于具有极强的私密性,不少会所成为色情、赌博等不法活动的隐蔽所。更令人担忧的是,高级会所的私密性使其成为各种政商关系“勾兑”的密室,权钱交易的温床。

具体观察这起案件中对违纪人员的处理决定,可以发现一个明显特点——司法人员违纪罪加一等。涉案 6 名官员中,包括山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文晓平在内,共有 3 名检察官。在行政处分方面,对 3 名涉案检察官全部采取了撤职或罢免。而其他单位的 3 名官员只有 1 名被免职,另外两人被处以党内警告和诫勉谈话。检察官作为司法人员违纪违法,对其罪加一等、从重处罚,确实大有必要。

检察官、法官等司法人员,他们所代表的司法力量,是我们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这道防线因为司法者的违法乱纪而失守,整个社会就会陷入深深的价值观危机中。司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必须高过其他普通公务员。这是因为,检察官、法官作为特殊的公职人员,既要洞悉法律的要义,还要

摒弃私欲,守护公平正义的天平,他们从事的职业,要求他们必须以更高的道德标准来约束自己。当然,现实中难免有一些司法者逾越红线,丧失操守,对他们的惩戒理当严于一般公务员。只有这样,才能最大程度维护法律的尊严,才能让公众建立起对法治的信心。

近年来,涉及司法人员的丑闻或腐败案件不时发生。最为著名的就有曝光于 8 月初的上海法官“集体招嫖”事件,涉案的 4 名法官或被双开,或被撤职。此次犯案的是山西省检察院的几名检察官,他们在娱乐期间有叫“歌厅小姐”陪唱,情节不像上海法官“集体招嫖”那样严重,因此对他们的处罚也较轻。但这绝不是涉案检察官可以“五十步笑百步”的理由,也不是有关部门可以轻易放他们一马的理由。司法人员接受企业的吃请,并集体接受色情或陪唱服务,这种情形绝不仅关乎相关司法人员的私德。企业老板等各色人等,之所以热衷于结交司法人员,无非是觊觎他们手中的权力。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在吃请陪唱背后,一定会有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背影。有关部门在对山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等 3 名检察官,进行撤职、免职、党内严重警告等初步处理后,应该继续深挖隐情,让可能存在的司法腐败无处藏身。(据《北京青年报》)

链接·相关新闻

山西省纪检系统知情人透露副检察长被撤事件缘由

副检察长“奢靡娱乐”为儿子谋职

因去娱乐会所找歌厅小姐陪唱并由私营企业主买单,山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文晓平等 6 名领导干部被山西省纪委给予处分。昨日,记者通过知情人士获悉,文晓平等 6 人当日聚会的目的是商议其儿子的工作事宜。

为儿子谋职找人聚会

昨日,多名山西省检察院系统知情人透露,8 月 7 日晚,文晓平与太原市晋源区检察院检察长常向东等 6 名干部聚会吃饭、唱歌,是文晓平准备与几人商议其儿子的工作事宜,所以有晋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翟俊宏及该局副局长张晋宏到场。文晓平的这个儿子腿部略有疾病,可能会对找工作产生影响。但说法未获得山西省纪委证实。

昨日上午,记者登录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发现,在“省院领导介绍”一栏中,已经没有文晓平的相关信息。

行政级别为正厅级

《山西日报》2012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拟任省直正厅级职

务公示表明,文晓平的行政级别应为正厅级。该文内容为:“文晓平,男,1954 年 11 月生,山西孝义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2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省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检察处副处长,刑事侦查处处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刑事侦查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现任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拟任省直正厅级职务。”

文晓平在检察系统已经工作 20 年以上。山西省检察院系统知情人介绍,在被撤职之前,文晓平在山西省检察院领导班子中排名第二。

被处分的另外 5 人中,晋源区检察院检察长常向东同样在检察系统已工作多年。山西媒体曾报道过常向东的先进事迹。2006 年 10 月,常向东撰写的论文《如何妥善处理群体性矛盾》也在《检察日报》发表。2007 年 5 月 25 日《检察日报》刊载了常向东编发的一条廉政短信,内容如下:居要职,常自省,时时防微杜渐。铸钢骨,不忘本,处处为民操心。(据《京华时报》)

链接·相关评论

副检察长为何胆敢顶风违纪

“顶风违纪”,是山西省纪委对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文晓平等 6 名干部参加奢靡娱乐活动下的结论。6 人中,文晓平级别最高,职务最特殊,最为引人注目。

文晓平等顶了什么风?当然是中央出台的“八项规定”和反对“四风”行动。对此,文晓平会不清楚?当然不会。

身为检察官,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理应有准则。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10 年 10 月下发《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明文规定:“不取非分之财,不做非分之事”,“慎重社会交往,约束自身行为,不参加与检察官身份不符的活动”。这样的规定,虽然线条比较粗,但态度还是明确的。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要积极推进过硬队伍建设,“毫不放松地抓好自身反腐倡廉和纪律作风建设”。这个决定,显然十分有必要,虽然有些迟了。

即使不是在当前反“四风”的形势下,即使规范检察官日常交往行为的条例尚未出台,由私企老板买单到歌厅奢侈娱乐,显然也是违纪行为。对此,文晓平会不清楚?当然不会。

副检察长进歌厅“找小姐陪唱”,让人想起了上海法官集体嫖娼事件。两起事件之所以被大家联系在一起,自然是由于犯事者的特殊身份。据报道,上海那几个法官,出入声色场所行苟

且之事,似乎是家常便饭,从视频看,他们神态自若,毫无紧张之态。目前,尚无证据证明文晓平是否常常如此“奢靡娱乐”,但是,他们拉帮结伙、呼朋唤友,似乎也并不觉得这种行为有什么见不得人,似乎毫不畏惧。

那么,文晓平等人为何胆敢“顶风违纪”?为何毫不畏惧?一言以蔽之,监督不力。或者说,现行的监督机制,对这些法官、检察官没有足够震慑力。

诚然,上海和山西对网络曝光和群众举报,态度鲜明,措施得力,但这两起丑闻东窗事发,均有一定的偶然性。接下来,我们需要反思的是,如何从制度上、机制上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并保证一旦出现这样的害群之马,就一定能让他们原形毕露。

上海法官集体嫖娼事件发生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法官违纪违法是人民法院的耻辱,是司法公信的灾难。”《人民日报》评论也指出:“法官形象关乎‘法治信仰’。”这次,文晓平违纪,性质同样严重,影响同样恶劣。

一旦公众的法治信仰坍塌,后果有多严重,是不言而喻的。要建立和维护公众的法治信仰,保持司法队伍廉洁自律、洁身自好的良好形象,是重要一环。保持司法队伍的形象,决不能护短、捂盖子,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督机制,坚决把不合格的害群之马清除出去。(据《京华时报》)